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IH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太平保險 42.5%股權

財務顧問

### CAZENOVE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緒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自行及／或委任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合共 42.5% 股權，總代價約為 300,7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i)向中國保險支付現金約 60.1 百萬港元及(ii)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同意將按中國保險於完成後隨時作出之指示，聯同中國保險於中國保險認為適當時自行及／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按中國保險認為適當之代價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惟代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出售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而向中國保險支付之代價。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如有）而可能獲得之款項，目前擬撥作長期投資用途。當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亦訂明，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中國保險有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給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增購太平保險股權至 49% 之期權。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均有意在雙方認為適當時，由本公司按雙方均接納之條款向中國保險增購太平保險之權益。本公司於增購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增購另行發出公佈。

太平保險於中國成立，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太平保險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恢復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中國目前只有四家保險公司在全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由於中國保險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而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建議亦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所涉及之各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鑑於中國保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利益，香港中保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民安）以及於投票時身兼董事及中國保險董事之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載有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今天另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將盡快郵寄予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 訂約方

- i. 中國保險（賣方）
- ii. 本公司（買方）
- iii. 太平保險

### **股份轉讓建議**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自行及／或委任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 42.5% 股權，總代價約為 300,7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i)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約 60.1 百萬及(ii)本公司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後當時，太平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僅擁有太平保險 42.5% 權益，而中國保險將擁有太平保險之最終管理權。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須就股份轉讓建議支付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保險經公平磋商釐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應付代價）概述如下。

董事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

## 代價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 42.5% 股權所須支付之總代價約為 300,700,000 港元（即太平保險之協定價值 750,000,000 元人民幣之 42.5%），將於完成時以(i)現金 60,141,509 港元及(ii)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按每股 3.7668 港元之協定發行價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 63,864,829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3.7668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十個交易日（即截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3.965 港元折讓約 5.0%，而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收市價 4.3 港元折讓 12.4%。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5.8%，佔本公司經根據股份轉讓建議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5%。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與根據買賣協議將售出之每股價格及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每股價格相同，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另行發出之聯合公佈。

董事經考慮太平保險之業務發展潛力，認為上述代價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太平保險之總值由本公司及中國保險經公平磋商協定，為 750,000,000 元人民幣（約等於 707,600,000 港元），相較中國保險向太平保險注入之最低已繳註冊資本 500,000,000 元人民幣高出 250,000,000 元人民幣，即基於有權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而由中國保險與本公司協定之溢價。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承擔注資責任。

## 條件

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中國保險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股份轉讓建議：

- i. 本公司完成對太平保險及民安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之分公司與廈門之代辦處、太平保險所保留之資產及轉出資產）之法律、財政、業務及其他狀況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之仔細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建議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除先前已違約者外，各訂約方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須履行之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

### **完成日期**

倘上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於上述限期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或之前，除非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同意延長達成條件之限期。

### **或會向策略投資者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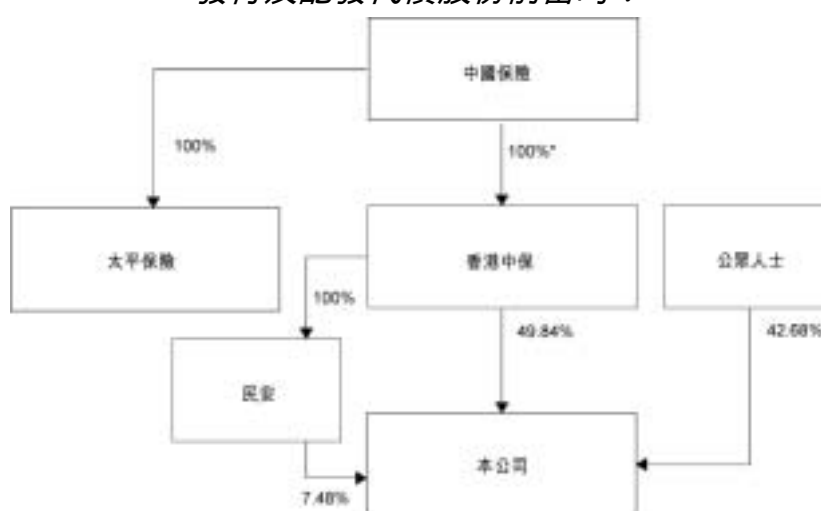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將按中國保險可於完成後隨時作出而並時間限制之指示，聯同中國保險於中國保險認為適當時自行及／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按中國保險認為適當之代價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惟代價不得低於本公司因出售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而向中國保險支付之代價。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如有）所得款項，目前擬撥作長期投資用途。

策略投資者權益合共不超過太平保險股權 24.9%，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各自不會轉讓超過 12.45%。倘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策略投資者轉讓 12.45% 太平保險股權，則本公司佔太平保險之股權或會減少至 30.05%。預期策略投資者之參與可對太平保險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當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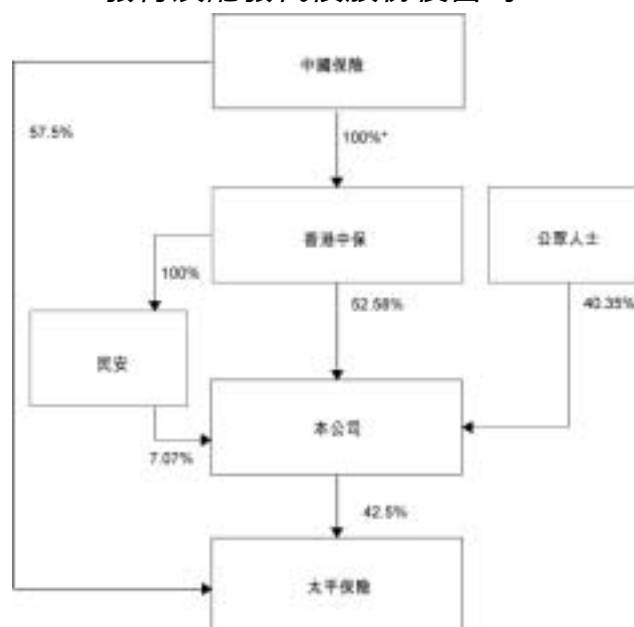
### **中國保險授出之增購期權**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亦訂明，當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在(i)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政策容許；及(ii)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一切所需審批之情況下，中國保險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給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期權（「策略投資者增購期權」），使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可一次過或分批向中國保險增購中國保險所持太平保險之股權。增購之太平保險權股合共可達 24.10%，使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合共所持有太平保險之股權最多可增至 49%，而假設中國保險、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於太平保險之權益並無其他變動，則其餘 51%之太平保險股權將由中國保險持有 20.95%及由本公司持有 30.05%。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當時：**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當時：**



- 中國保險直接持有香港中保 100% 權益。

## 中國保險之承諾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承諾在下文所述期間（或中國保險與本公司另行協定之期間）進行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太平保險注入不少於 500,000,000 元人民幣現金，使太平保險之已繳註冊資本不少於 500,000,000 元人民幣；
- ii. (a)於完成後 90 日內就太平保險在深圳之總部向中國保監會取得在中國進行保險業務所必需之《保險機構法人許可證》；及(b)於完成後 270 日內就太平保險將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成立之分公司向中國保監會取得《經營保險企業許可證》及向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 iii. 協助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審批將由中國保險、本公司及 / 或（如適用）指定附屬公司簽訂太平保險之新公司章程細則；
- iv. 於完成後 30 個營業日內，聯同本公司及（如適用）指定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太平保險之股東變動向國家工商局辦妥一切所需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 v. 按上文第 iv 項所述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一切所需手續之前，安排太平保險 10 位董事其中 4 位由中國保險委任並代表本公司權益之董事，與其餘六位代表由中國保險委任之太平保險董事共同按照太平保險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管理太平保險並履行彼等之責任，並且在本公司不時要求下提交所有關於太平保險之文件及資料；
- vi. 按公平原則，無條件盡力安排民安集團按最優惠之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公司（包括太平保險）出售本公司於完成後有意收購民安集團在中國所持有關一般保險業務之資產；
- vii. 確保共同董事不會在有關之董事會議上就可能導致民安及太平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作出（不論是否透過共同董事或循其他途徑）將會或可能影響民安或太平保險（或彼等之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投票決定之任何行動；及
- viii. 當完成後，倘中國保險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太平保險之權益（策略投資者權益及（倘獲授增購期權）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出售之太平保險權益除外）（「擬轉讓太平保險權益」），則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可按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收購擬轉讓太平保險權益之權利，而在轉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第

三者之條款之情況下，中國保險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附屬公司出售擬轉讓太平保險權益。

## 不競爭承諾

中國保險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b)民安在深圳及海口成立之分公司及在廈門成立之代辦處）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保險不時所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
- ii. 由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至(i)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太平保險權益之日或(ii)民安不再為中國保險附屬公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民安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保險不時所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惟截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已獲中國監控保險業之有關當局批准、由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成立之分公司及在廈門成立之代辦事所進行之保險業務（「批准業務」）則除外；及
- iii. 由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至(i)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太平保險權益之日或(ii)太平保險不再為中國保險附屬公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就批准業務而言，不會(a)向民安集團提供任何並無給予太平保險之優惠或支援；(b)向民安集團提供任何優於太平保險所獲者之優惠及支援；或(c)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而導致民安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相較太平保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享有者更佳之不公平情況。

## 2. 太平保險資料

「太平」於一九三零年代在上海成立，在中國保險業聲名昭著。在中國於一九四九年立國前，太平主要在上海從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太平於一九三零年代早期成立附屬公司太平保險，經營國內一般保險業務。

中國立國後，政府將包括太平保險之中國業務在內之國內保險業國有化，歸入中國人民保險旗下。太平保險於一九五零年代不再在中國積極進行業務，其後成為在中國人民保險旗下一間並無營業之公司。

直至一九八零年代後期中國國務院開始對保險業進行改革為止，中國人民保險一直為中國唯一活躍之保險公司。國務院初時成立本地競爭者，而繼後則在特定市

場給予外國公司經營權，務求引進競爭。太平保險之海外業務雖然仍間接受中國人民保險控制，但以「太平」之名稱經營。

國院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下達行政命令，將中國人民保險業務重組為下列四類：

- 國內物業及意外保險業務仍歸中國人民保險經營
- 國內人壽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人壽
- 國內再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再保險
- 海外之保險資產及業務轉讓予中國保險

根據重組，太平保險成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批准太平保險恢復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分別在深圳成立總部及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成立三間分公司。中國目前只有四家保險公司在全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險之重組，

- (i) 太平保險訂立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將太平保險之香港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前經營之所有一般保險業務及所有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轉讓予民安之香港分公司。該等轉讓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獲中國保監會及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批准。轉讓上述一般保險業務之有效期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轉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手續仍未完成；
- (ii) 太平保險及中國保險已向新加坡監管當局提出申請，將太平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有關之資產與負債轉讓予中國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轉讓，但仍待新加坡監管當局審批；
- (iii)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太平保險與中國保險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轉出資產轉讓予中國保險。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中國保險享有轉出資產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並須對有關轉出資產之所有負債及責任負責。為使轉出資產正式轉讓予中國保險，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現正辦理轉出資產（包括太平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將轉讓予中國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之業務之有關資產及負債）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或法規所規定之有關手續。由於向中國保險轉讓轉出資產，因此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太平保險並無任何重大業務，而主要資產為獲得批准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之權利。倘股份轉讓協議如期進行，則董事目前有意大約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在中國重新開展太平保險之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承諾，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之轉讓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 3. 民安資料

民安擁有本公司約 7.48% 股權。民安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保險之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人民保險。民安已在香港保險市場經營業務超過五十年。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分別設有兩間分公司及在廈門設有一間代辦處。完成股份轉讓建議當時，本公司將僅擁有太平保險 42.5% 股權，而中國保險將持有太平保險其餘 57.5% 股權，並擁有太平保險之最終管理權。

二零零零年初，中國保險決定向民安轉讓兩間附屬公司中國保險之香港分公司及太平保險之香港分公司之一般保險業務。此舉旨在配合一般保險市場之發展，並有利中國保險進一步發展香港之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已獲悉民安目前並無意拓展在中國之現有業務範圍。

儘管民安及太平保險現時 / 將會均在中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民安與太平保險之間並不會有直接重大競爭：

- (i) 民安在中國營業之地理限制：民安僅獲批准在深圳及海口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ii) 民安客戶基礎之限制：民安在深圳及海口之分公司僅獲批准在中國與海外企業及外資企業進行業務。該等分公司並不容許在中國與個人、國有企業及其他國內公司進行業務。
- (iii) 獨立管理及經營：民安及太平保險均獨立經營。太平保險目前已有 10 位董事，其中只有 2 名為共同董事。此外，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承諾(a)確保共同董事不會在民安 / 太平保險（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議上就可能導致民安與太平保險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亦(b)不會作出（不論是否透過共同董事或循其他途徑）將會或可能影響民安或太平保險（或彼等之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之投票決定之任何行動。

中國保險為中保國際與民安之最終控股公司，亦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中國保險目前有意維持民安及太平保險為兩間獨立營運之公司。目前本公司無意向中國保險收購民安任何權益。然而，根據重組及

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民安集團以最優惠之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公司（包括太平保險）出售所持有而本公司有意在完成後收購之一般保險業務資產。

#### 4. 股份轉讓建議之理由

鑑於中國國內一般保險市場發展迅速，而目前之滲透率僅為 0.67%，大有發展餘地，因此董事相信該市場為現有及新經營者提供龐大潛在商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費總額以 16% 之複合平均年率增長。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一般保險市場對外國經營者之限制將逐步放寬。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利時機，在放寬限制之前及早進入該龐大市場建立地位。董事亦相信，憑藉本公司在國際商業市場成功營運之經驗及良好業績，加上對中國保險市場之豐富知識及中國當局之有效監控，太平保險在中國一般保險市場面對國內競爭對手時將更具優勢。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根據股份轉讓建議獲得太平保險之權益後，持有該等權益（策略投資者權益除外）作為長期投資。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均同意，本公司可在雙方認為適當時，按雙方均接納之條款向中國保險增購太平保險之權益。本公司於增購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增購另行發出公佈。

#### 5. 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於中國保險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因此中國保險為香港中保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轉讓建議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年報所披露並經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純利所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建議亦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股份轉讓建議及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中國保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利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建議及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民安廣場第二期 24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建議、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及可能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及其他事項。謹請參閱今天另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鑑於中國保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利益，香港中保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民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身兼董事及中國保險董事之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將盡快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業務之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水險及非水險與若干類別長期保險。本集團亦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並且為配合其再保險業務而擁有證券、貨幣市場及物業投資。

載有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8. 本通函所使用之詞語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向中國保險轉讓若干轉出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聯營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之一般辦公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及各附屬

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57.32%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共同董事」	指	同時身為民安及太平保險（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向香港中保發行之63,864,82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由本公司指定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保險42.5%或其中任何部份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轉出資產」	指	(a)根據資產轉讓議轉讓予中國保險所有太平保險之資產、負債及責任；及(b)根據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轉讓予民安所有太平保險之資產、負債及責任，而所有該等資產、負債及責任與太平保險即將在中國恢復經營之一般保險業務並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安集團」	指	民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分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在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股份轉讓建議」	指	本公司及 / 或指定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收購太平保險 42.5% 權益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及 / 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 42.5% 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指	策略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受策略投資者委任收購全部或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
「增購權」	指	按「中國保險授出之增購權」一段所詳述，中國保險可向策略投資者授出可向中國保險增購太平保險權益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由中國保險指定之非中國策略投資者，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及 / 或指定附屬公司）將向策略投資者（及 / 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有關之策略投資者權益。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中國保險、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策略投資者權益」	指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及 / 或指定附屬公司）將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策略投資者（及 / 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

司)合共不超過 24.9%之太平保險 股權,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各自不會轉讓超過 12.45%太平保險股權。就本公司而言,倘本公司委任指定附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 12.45%股權,策略投資者權益則指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指定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享有超出某特定數額之溢利及資本分派之部份)之公司
「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	指	太平保險及民安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太平」	指	太平保險,一九三零年代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保險經營商,於一九五零年代在中國政府將國內保險業國有化後已再無活躍經營中國業務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在中國成之之任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繆建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方便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 1.00 港元=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計算,而港元兌美元則按 1.00 美元=7.80 港元之匯率計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